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王肇源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單解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筱祺